

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委外專案行政助理人員採購案 履約標的說明

壹、本案採購之人員為行政助理人員。

貳、專案人員

一、聘用人數：1 人。(自 10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止)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、協助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之各項活動與會計業務。

(二)、辦理毒品案件之個案管理與跨機構聯繫互動事宜。

三、聘用資格：

1. 大專以上畢業，具有相關工作經驗者為優先考量。

2. 具有公文及行政處理能力。

3. 熟悉電腦基本操作能力，並諳 office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 等)等文書處理。

四、工作時間：依本分會上班時間。

五、工作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
(屏東市棒球路 10 號 2 樓)

參、廠商履約人員工作保障：

為確保人員品質及避免高度流動，廠商支付給所提供人員之薪資必須符合以下規定：

一、履約人員之每月薪資最低不得低於 25,200 元，並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薪資之規定。

二、履約人員之最低薪資、保險、退休準備金、福利津貼(事、病、喪、

婚、生育假)等，應依相關勞工法令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本分會得定期、不定期查驗相關資料，作為廠商履約驗收之依據。廠

商所提供人員如經本分會認定不適任，廠商應在此本分會需求即刻遞補適任之履約人員。

伍、廠商履約人員於工作中應服從本分會指示。

陸、廠商服務費用已含人員薪資、保險(勞、健保)費用、退休金與資遣費、稅捐……等依法令應支出之項目。

柒、本採購決標方式為：以總價最低標且福利制度最完善之廠商得標。